

戴和根委员： 加快城市深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本报记者 詹碧华

随着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有限的土地资源供给与不断增长的空间需求之间矛盾日益突出。如今，对于城市发展来说，土地资源的利用范围早已不限于平面，而是立体的。因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城市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受到重视。

在未来城市发展中，城市地下空间将扮演重要角色，那么在开发向下生长的“未来之城”的过程中，如何做到对城市空间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有步骤地释放地下空间资源潜力？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戴和根向企业观察报记者表示，首先要完善城市深部地下空间产业发展体系，加快打造深部地下空间原创技术策源地。

近年来，随着地下空间开发热潮

的兴起和迅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国，在开发规模和建设速度上居世界前列。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新增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2.62 亿 m²，占同期城市建筑竣工总面积的 23%。

戴和根委员指出，虽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速度最快、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但是与欧美日加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城市深部地下空间开发处于初步阶段，很多领域仍处于空白。例如在城市深部地下开发深度方面，中国目前主要集中在 50 米以浅的地下空间，发达国家如日本地下空间开发主要集中在 50—100 米范围，俄罗斯地铁开发深度多在地下 100 米以深。

在城市深部地下空间开发场景方面，中国目前开发场景相对单一，发达国家如芬兰的地下疗养院、挪威的地下体育场馆、英国的地下农业、瑞士的地下研究所等场景相对丰富。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戴和根

深部地下空间开发难度远大于浅层空间，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在韧性防灾等科学理论研究方面还有差距，智能勘察设计关键核心技术和大直径竖井掘进机等关键施工装备等方面需要加强，深部空间的安全运维和系统保障方面需要突破。

面对当前城市深部地下空间呈现出

更深、更大、更复杂的发展趋势。戴和根委员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加大国家层面研发布局，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重点研发前沿性、紧迫性技术，突破原创性、颠覆性关键技术，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性技术成果。

针对中国城市深部地下空间的工程装备和材料研发起步较晚，装备和材料性能有差距等问题。戴和根委员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深入实施高端装备和新型材料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加大研发投入，设置专项扶持基金，强化自主攻关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快城市深部地下智能勘探、智能建造、智能检测、智能运维等系列化专用装备，长寿命、高性能、高效修复等新型材料开发，推动自主研发装备和新型材料“应用尽用”，实现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领域重大突破。

对于如何强化城市深部地下空间应用场景，戴和根委员认为，要聚焦国家

重大战略需求，推动城市地下空间向深层化、规模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开发城市深部地下发展空间，加快深地轨道交通、深地物流、深隧调蓄等重大场景建设；开发城市深部既有地下空间，拓展固废封存、空气储能、储气储油储粮等场景建设。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应融资和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建设一批深部地下空间创新试验场和设施，构建重大场景支撑服务能力。

如何推动城市深部地下空间利用对中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支撑作用？对此，戴和根委员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台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形成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支撑，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发展的创新业态，加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力度，加快科技创新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完善金融支持产业孵化制度建设；鼓励培育和集聚标杆企业，布局深部地下空间示范及产业化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1]

王彤宙委员： 加快打造一批绿色“一带一路”标杆项目

■ 本报记者 詹碧华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10 年多来，中国始终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逐步构建起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理念引领不断增强，交流机制不断完善，务实合作不断深化。但随着百年变局演进，大国博弈加剧，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面临新挑战。对此，第十四届全国

政协委员，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彤宙接受企业观察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必须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国际合作，推广绿色技术，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强化绿色国际标准对接，促进不同主体协同，增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合力。

着眼长远，中国持续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经济绿色复苏、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中国先后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共建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彤宙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提出 2030 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的宏伟目标。

共建绿色“一带一路”，要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也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和气候治理合作。中国与各方凝心聚力，推动建设更加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汇聚起全球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与合力。

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王彤宙委员建议加强政策引导与机制支持，研究建立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协调联

动机制，推动企业“抱团出海”；鼓励绿色技术研发推广应用，降低全产业链碳排放和能耗，打造一批绿色“一带一路”典型项目标杆；积极向全球传递中国绿色发展信心，推动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同联合国框架下的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合作进行对接，以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项目的实施丰富“两山”理论的海外实践；加快推进绿色标准对接，积极推介国内绿色投资标准，参与国际绿色标准制定，推进中国规则标准“出海”。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推动中国标准和技术国际化模式和路径。^[2]

刘飞香代表：建议支持在自贸区内 开展大型装备保税维修业务

■ 本报记者 詹碧华

近年来，全球制造业加速向服务型制造延伸转型，保税维修业务应运而生，是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创新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新赛道。3 月 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刘飞香在接受企业观察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区外保税维修业务已成发展新趋势，但大型装备（盾构机）区外保税维修业务仍面临落地难题，建议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大型装备（盾构机）保税维修业务。

据了解，保税维修也被称为“全球修”，作为外贸新业态之一，它是指企业以保税方式，来自境外或者境内综保区外的存在零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运至综保区内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完成后根据其来源复运至境外或者境内综保区外的一种维修方式。

刘飞香代表介绍说，从国家政策来看，《关于保税维修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03 号）对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在业务准入、企业资质、业务报备等方面予以明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明确，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 2025 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 号）明确，出台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 号）明确，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国家层面正抓紧政策布局，为开展区外保税维修业务释放了重大利好。

刘飞香代表指出，采取保税维修的企业，审批时间更短，通关更为便捷，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刘飞香

不仅可以大幅降低运营成本，还有助于其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在市场渠道拓展、品牌竞争力提升等方面赢得优势。从市场主体诉求来看，以铁建重工为例，近年来，铁建重工海外出口稳步增长，新签合同额从 2021 年的 8.27 亿元，2022 年 12.55 亿元，预计 2023 年及未来三年将保持 20% 以上，海外盾构机维修翻新再出口国别主要集中在印度、韩国和俄罗斯等市场。目前铁建重工主要出口产品为盾构机（含硬岩 TBM），在新加坡、印度、意大利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等部分国家和地区均有回购条款，但因盾构机

属于专业化、定制化设备，对于原厂售后的依赖程度非常高。

按照现行一般贸易报关，一方面，进口周期较长影响设备出口交付，进口手续复杂且要提前在启运地装船前委托第三方检验和申领旧机电进口证，大约费时 4 个月，与其他借鉴保税政策实施“装运前免于检验”等便利化措施相比，多耗时 3 个月。

另一方面，贸易监管规则不同造成税费成本不低，目前海外盾构机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运回长沙基地维修、翻新和再制造，企业需全额缴纳进口税费（进口税率 10%，增值税率 13%），此外还要发生装运前检验有关人工、材料费用等，增加了企业的贸易成本，难以利用回购策略稳定市场，也造成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错失机遇。

此外，在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缺少国家层面的系统性、指导性的政策体系。同时鉴于盾构机零部件涉及上万个，生产工艺极为复杂，企业在争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时有些“瞻前顾后”，重风险应对、轻创新试点，一定程度上影响自贸试验区大型装备保税维修业务落地。

针对上述大型装备（盾构机）区外保税维修业务落地难题，刘飞香代表建议国家层面加快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指导性政策。由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由国家层面制定多部门综合监管方案。从国家层面推动建立商务、财政、生态环境、海关、税务等部门涉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全链条监管机制，充分授权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参照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为地方政府出台配套细则提供政策依据和路径支撑；从国家层面建立首创型、标志性重大功能性区外保税业务项目支持机制。以盾构机为代表的自贸试验区内保税维修业务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开创性业务，其首次承担区外保税业务涉及场景建设、项目平台、制度创新等方面投入时具有一定风险性，建议国家层面对全国首创型、标志性重大功能性区外保税业务项目给予揭榜领题、项目激励、试点政策等方面支持机制。^[3]